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6月

| 案號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07 財 正 00 10 |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糾正事由一，有關「勞動部未預留充分時間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調查評估，亦未詳細研議適用例外規定行業別之要件及明確標準，以齊一各部會作法等情」一節，勞動部於107年12月27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各部會代表研商，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及第36條第4項規定評估原則」，於108年2月11日函送各部會參用，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具體需求時，應確明適用範圍、行業歸屬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之原因；或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之特殊型態及得調整之條件，並採行合宜之方式會商具有代表性之勞雇雙方。</p> <p>二、糾正事由二，有關「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與交通部召開勞資研商會議過程有欠審慎周延等情」一節，上開部會已檢討說明，爾後召開勞資溝通會議，將改善通知開會時間、規劃充裕會議時間及多元意見表達方式、詳載會議紀錄等改善措施。</p> <p>三、糾正事由三，有關「勞動部缺乏細膩評估、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查標準，亦未嚴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勞資研商會議的勞方代表性，衍生諸多爭議等情」一節，據勞動部檢討，現行經公告指定之行業，個別行業如欲實施，仍須符合公告允許之特殊情況，並依同條第5項規定，徵得其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同意；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並透過辦理「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例假等彈性放寬之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查察實施例假調整措施之事業單位有無濫用情況。另有關經濟部建議將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行業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規定部分，經勞動基準諮詢會議討論後請經濟部再為更細緻性規範，並限制所報行業每年得調整例假次數，勞動部於109年3月6日公告增列部分行業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得於每7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並有次數限制（分別不得逾6次、10次或12次），非可經常性實施。</p> |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p> <p>109.06.03 第5屆第41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